**《清华大学综合改革方案》获批准全面实施**

**清华新闻网11月2日电**（特约记者 **郑言实**）10月31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清华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简称《综改方案》）备案的函，希望学校认真组织实施。这标志着清华大学《综改方案》已完成制定工作，正式经国家批准，开始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以后，清华大学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开始酝酿全面深化学校改革。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清华大学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海外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形成了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的主要思路，并和北京大学一起向党中央、国务院主动请缨承担改革试点任务，争取在国家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中先行探索、积累可推广的经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对此高度重视，不仅就学校深化综合改革作出重要批示，而且多次提出重要的指导意见。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为学校研究谋划和积极推进综合改革指明了正确方向、增添了巨大动力。

　　根据中央精神，教育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多次同学校沟通、研究综合改革问题。2014年2月春节刚过，教育部听取清华、北大关于综合改革思路和初步方案的汇报，表示全力支持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一周后，刘延东副总理主持召开国家教改领导小组组长办公会议，听取了清华、北大综合改革方案汇报，充分肯定改革思路和主要举措，提出了重要指导意见。随后，学校在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建议，特别是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讲话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并根据教育部等各有关部门的指导意见，对综合改革方案进行了多次反复修改。2014年7月，刘延东副总理主持召开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清华、北大和上海市“两校一市”的综合改革方案，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完善。此后，清华大学在教代会代表、院系（部处、单位）负责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师生代表等范围进一步征求了意见，并召开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学校《综改方案》，按程序上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综改方案》，清华大学坚持以开放带改革、以改革促发展，把学校发展放在国家现代化的大舞台和世界发展的大背景中，通过加大综合改革力度，坚决破除制约办学的各种体制机制弊端，打破大学相对封闭的发展模式，建立以学术为导向的开放和竞争发展机制，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学校的先进生产力、解放和增强师生员工的创造活力，加快建设、内涵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奋力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高等教育制度先行先试、探索规律。

　　学校综合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和治理体系，探索在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模式，为我国高校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综合改革主要任务包括7个方面：（一）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二）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四）健全学科发展机制和科技创新体系；（五）改革社会服务体制机制；（六）推进资源管理模式改革；（七）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改革。

　　目前，清华大学正在全校范围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部分院系已经开始进行改革并取得初步成效。经过去年以来历时一年的全校教育工作讨论会深入研讨，学校最近制定发布了《清华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其他各项改革也在积极酝酿、将陆续启动，综合改革各项任务争取到2020年基本全部完成。

　　今后，清华大学将根据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要求，始终坚持正确改革方向，不断细化落实改革措施，积极探索授权备案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综改方案》实施工作，确保改革积极、稳步、有序推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